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50A 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

101.6.15 兆產備 11310104188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，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，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。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，恢復原保險金額，_____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(不含責任險及附加險)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